

中国（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自正行审环评批复〔2026〕10号

石家庄市丽阳矿粉厂（普通合伙） 丽阳年产20万吨矿渣微粉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市丽阳矿粉厂（普通合伙）：

你单位所报由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石家庄市丽阳矿粉厂（普通合伙）丽阳年产20万吨矿渣微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意见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具体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县综合工业园内（拐角铺村西北）；地理坐标为 N38° 13′ 45.96 5″ ， E114° 37′ 41.347″ ，项目东侧为石家庄冠威塑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宏民公司，南侧为张浩闲置场院，北侧为河北京冠食

品有限公司、正耀石厂；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环保投资 7.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淘汰原有立式烘干设备 2 台、三筒烘干机 1 台、沸腾炉 1 台及其配套设施，新增螺旋洗砂机 1 台、筛分机 1 台、板框压滤机 2 台、烘干磨粉一体机 1 台（套）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20 万吨矿渣微粉。

本项目已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自行审备字〔2025〕211 号，项目代码：2511-130193-89-02-224110。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扬尘必须严格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2934-2019）中扬尘排放限值要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环境治理攻坚行动的意见》、《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石家庄市施工工地防尘抑尘工作标准（试行）》（〔2021〕-101）。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车辆出入现场时低速、禁鸣，作业中搬运设备设施必须轻拿轻放，设备吊装、堆放不发出较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下脚料、旧设备、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管理要求。

运营期：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上料、破碎、筛分、磨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软



帘收集，成品入仓、装车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管道收集由箱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水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软连接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压滤机泥饼、废铁渣、废滤

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管理要求。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渗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做好风险源管理,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在完成建设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运营中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批复。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05月15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

中国（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05月15日印发

（共印5份）